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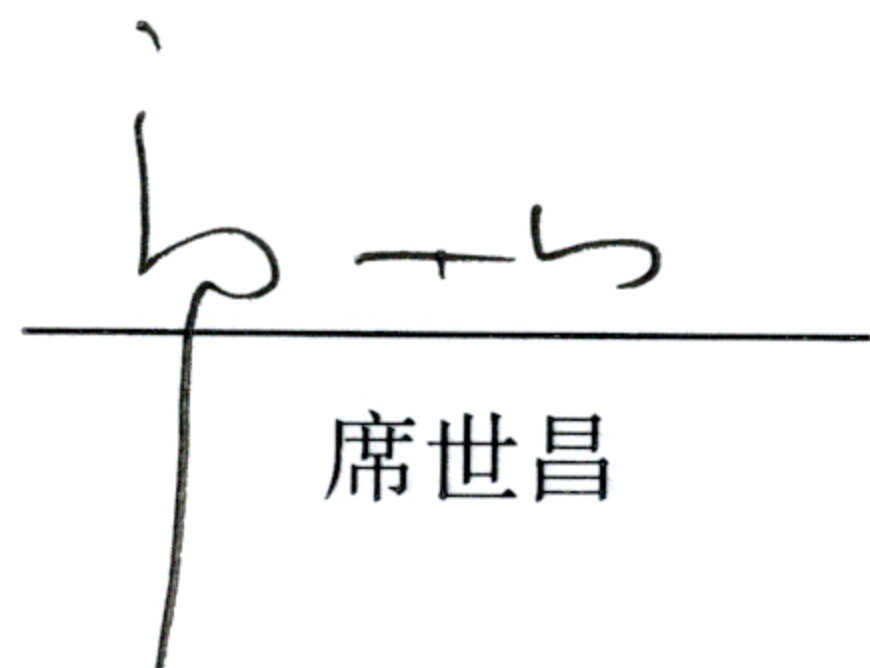
就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。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23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席世昌

2022年6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23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范明

2022年6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23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范明

2022年 6月 20日